

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 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4015680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903000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110080027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依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預算編送本市議會審議有案者，其決算之編送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決算書送審之基金計算方式，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府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決算書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其內容如下(格式如附件)：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之執行成果等。
 - (三)主要表：
 1. 收支營運表。
 2. 現金流量表。
 3. 淨值變動表。
 4. 資產負債表。
 -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五)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除前項規定之表件外，得由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於次年五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

五、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完竣後，應配合審計機關提送本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至本市議會之期程，彙送決算書至本市議會，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財團法人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次（格式2）

三、總說明（格式3）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格式4）

（二）現金流量表（格式5）

（三）淨值變動表（格式6）

（四）資產負債表（格式7）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格式8）

（二）支出明細表（格式9）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格式10；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需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格式11；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格式12）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13）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14）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格式15）

格式 1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自 X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XXX 年 1 2 月 3 1 日止)

(財團法人名稱)

決算書

(財團法人名稱) 編

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準 A4 規格，採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封面採淡綠色一五 0 磅布紋銅版紙。

格式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目 次

中華民國○○年度

一、總說明·····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	頁
(二)現金流量表·····	頁
(三)淨值變動表·····	頁
(四)資產負債表·····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頁
(二)支出明細表·····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頁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頁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頁
五、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視需要增列)

格式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格式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 (1)*100
	收入總額 XX 收入 ：				
	支出總額 XX 支出 ：				
	本期賸餘 (短絀)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附註說明或以附表說明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 (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 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格式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科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

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3. 本表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4.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 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 年度已 投資 (2)	本年度 增(減-) 投資 (3)	截至本年 度投資 淨額 (4)=(2)+(3)	截至本 年度持 有股數 (5)	占發行 股數% (6)=(5)/ (1)*100	現金 股利	採權益 法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一、桃園市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三、其他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XX 鄉鎮(市) 四、累積賸餘轉基金 五、其他團體機構 六、個人 合 計							

填表說明：

1. 表內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4.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

1. 表內「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5
(封底)

主辦會計：

首 長：

說明：

1. 封底應列名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上開首長係可對外代表財團法人者。
3. 封底之紙質及顏色應和封面一致。